

证券代码：301325

证券简称：曼恩斯特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864,391.0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694,121.97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405,095,169.85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40,115,372.29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基于公司 2025 年整体业绩、行业发展情况、现阶段经营情况、长远持续发展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综合考虑，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30,074,637.60	59,731,65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864,391.02	30,699,242.68	341,374,113.58
研发投入（元）	172,940,321.34	120,093,307.02	70,138,673.19
营业收入（元）	1,068,271,557.14	1,698,962,514.26	795,035,100.8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05,095,169.8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40,115,372.2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9,806,287.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7,402,988.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9,806,287.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363,172,301.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0.1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

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超 15%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的除外”。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为提高财务稳健性，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生产经营的健康快速发展，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将继续聚焦提质增效，持续加强经营管理，努力提升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9 日